



保障港澳台律师与内地律师享有同等诉讼服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高燕艳 通讯员尹金辉 张菲菲)近日,广东省检察院与省高级法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共同签署《关于助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司法服务提质增效的合作备忘录》(下称《备忘录》),就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问题达成共识。

《备忘录》强调要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明确建立四方工作联动机制,构建长效联络制度,召开联席会议互通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探索建立律师在各诉讼环节的业务代理信息及相关执业情况快速查

询渠道,建立律师执业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进法官、检察官、律师同堂培训,邀请参训,建立重大课题联合调研机制。

在加强律师职业履职保障方面,《备忘录》明确,依法保障律师各项诉讼权利,通过法院在线服务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12309网络平台和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为律师联系法院、检察院办案人员提供便利。保障取得律师执业证(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依法办理商事诉讼业务时,与内地律师享有同等诉讼服务保障。积极推

动律师互联网阅卷平台建设,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和12309微信平台,及时高效为律师提供电子卷宗查阅、自动推送案件办理信息、答复程序咨询事项等“一站式”服务。

此外,《备忘录》明确,加大力度推动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各类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规范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和律师接触交往,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铁规禁令”,推进构建新型“亲”“清”法律职业共同体。

最高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 应勇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本报北京1月9日电(记者 全媒体记者杨璐嘉) 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振奋精神、担当实干!1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初步贯彻落实措施。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

“再次深刻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检察事业的关怀之深、期望之高,再次深刻感受到检察工作肩负的责任之重、使命之荣!”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最高检党组结合分管工作,逐一谈体会、讲打算。大家一致认为,党中央听取最高检党组工作汇报,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亲切关怀。

“检察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会议指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过去一年最高检党组工作和检察工作予以充分肯定,既是鼓励,更是鞭策。要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做好今年检察工作的重要遵循,全面对标对表党中央要求,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锚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任务,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必须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根本、最关键是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面学习、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真学之、笃信之、践行之,切实做到学以致用,指引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发展。进一步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

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确保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自信和司法制度、检察制度自信,积极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对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犯罪始终保持“严”的一手不动摇,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积极参与网络生态治理,依法打击各类网络犯罪,促进净化网络

环境。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协同整治重点领域腐败,在反腐败斗争中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产权,积极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不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加强新领域新问题司法研究和实践积累,促进完善相关领域法律制度体系。

会议强调,要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坚持司法为民,以高质量法律监督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质效,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立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下转第二版)

福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祖翼强调 切实筑牢司法保护屏障,让文化遗产焕发新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周玉强) 1月7日,福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祖翼深入福州市仓山区、闽侯县、永泰县,调研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福建省委副书记、福州市委书记郭宁宇参加。

周祖翼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践行法治为民宗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奋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福建,为“十五五”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在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等地调研后,周祖翼一行来到仓山区烟台山“福州古厝”检察保护教育基地,结合图片和实物展示,了解检察机关聚焦革命历史文物、海丝遗址古迹、涉台文化遗产等,推动不可移动文物公益诉讼保护工作情况。周祖翼希望检察机关牢记嘱托、履职尽责,以法治赋能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主动对接辖区文化遗产保护等需求,切实筑牢司法保护屏障,让文化遗产焕发新生。要进一步活化利用,丰富互动体验形式,精心策划展陈,讲好文物和文化遗产背后的历史故事、法治故事。

北疆非遗走出档案柜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

□本报通讯员 张红霞

· 见证十四五 检察新实践 ·

麦香扑鼻的俄罗斯列巴、色泽瑰丽的玛瑙雕刻、悠扬婉转的马头琴声……岁末年初,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万达广场人头攒动,一场汇聚中俄蒙三国40余项非遗技艺与美食的“匠心非遗 乐享俄蒙”中俄蒙非遗大集,吸引着如织人流。

地处中俄边境,满洲里孕育了玛瑙雕刻、呼伦湖冬捕等一批具有北疆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涵盖传统音乐、美术、技艺、医药等多个领域。然而,这些精彩纷呈的非遗作品也曾一度面临“养在深闺人未识”的困境。从寂静的档案柜走向热闹的集市,这样的转变,源自满洲里市检察院的一场公益诉讼检察实践。

时间回到2024年,满洲里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部分市级非遗项目虽有档案留存,却长期缺乏有效的公开展示渠道和便捷的公众查阅途径,独特的文化价值难以传播,传承发展陷入“酒香也怕巷子深”的窘境。

“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是“十四五”规划的重要部署。如何让这些文化瑰宝走出历史档案,让公众看得见、摸得着、传得开?为摸清底数、夯实案件基础,办案团队打出了一套“组合拳”:实地走访群众艺术馆,调研非遗展厅;与非遗传承人深入交流,倾听他们对技艺传承的迫切呼声;系统调取非遗档案及影像资料……

检察官调查发现,虽然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已对非遗进行了认定和保护,但在向社会公众展示系统、提供便利查阅途径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导致这些宝贵的文化遗产难以走进大众视野,阻碍了非遗的传承、传播与创新。2024年8月,满洲里市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对全市除涉密内容外的非遗档案数据,以便于公众获取的方式全面系统公开,让文化遗产走出档案柜。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对全市11项非遗项目的文字介绍、图片、技艺视频等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并通过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实现“一站式”集中展示。(下转第二版)

全国人大代表刘文斌建议 聚焦民生持续深化品牌建设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检察院检察长李锋走访刘文斌代表(右),听取他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通讯员程陶佳) “与民同行”不仅是一个品牌,更是检察机关深入参与社会治理、推动法治建设的有力抓手。特别是在治理趋利性执法司法、保障民生民利方面,这种从个案监督到理念引领、从数据赋能到社会治理的工作方法,体现了新时代检察履职的担当和智慧。”近日,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检察院聚焦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以精准监督推动执法理念更新、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做法,获得全国人大代表、景德镇陶瓷大学教授刘文斌的认可。

珠山区市场主体活跃,行政执法活动频繁。针对实践中可能出现的“以罚代管”“处罚力度畸轻畸重”等趋利性执法司法倾向,近年来,珠山区检察院着力打造“与民同行”工作品牌,将监督关口前移,已向行政机关主动撤销不当处罚40件,退赔当事人20余万元,切实提升了执法公信力。

刘文斌尤为肯定的是,该院在办理一起小摊贩因销售蔬菜农药残留超标被罚款2000元的监督案件中,通过调查核实,发现经营者能够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无主观过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不予处罚的规定,于是推动行政机关变更处罚决定,将罚款2000元变更为警告。“从‘罚’到‘诫’,这一转变生动诠释了‘处罚不是目的,教育与预防才是关键’的现代执法理念,也体现了检察监督对民生关切与社会效果的积极回应。”刘文斌说。

刘文斌希望,检察机关能持续深化品牌建设,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劳动保障等民生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更好服务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不断深化 法治护航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最高检对43件重大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挂牌督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张羽) 1月5日,中国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跨部门工作推进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言,共同研究推进进一步加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重点工作。

会议通报了综合惩防工作进展,指出自2024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下称《综合惩防意见》)以来,行政执法、刑事惩戒、民事追偿、诚信约束有效衔接的全方位立体追责体系不断深化,常态化长效化惩防机制进一步健全。

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相关负责人表示,2024年以来,检察机关认真落实《综合惩防意见》的重点部署,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依法严惩财务造假犯罪,积极参与全方位立体追责体系建设。2024年至2025年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财务造假犯罪191人,其中2025年1月至11月起诉102人,同比增加21%。对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部的财务造假案件,最高检同步向相

关地方检察机关交办并跟踪指导,对43件重大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挂牌督办。涉锦州港、金通灵、美尚生态、紫晶存储等一批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件被依法提起公诉,对财务造假犯罪形成有力震慑。为发挥案例示范指导作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最高检先后于2024年12月发布3件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犯罪典型案例,2025年2月发布2件涉财务造假犯罪指导性案例。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持续完善类案标准,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专门印发《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明确财务造假办案规范,完善行刑衔接程序,并与中国证监会结合案例进行联合培训,提升专业办案能力。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加大对财务造假犯罪的刑事追责力度,持续完善办案规范矩阵,持续加强部门合作,探索完善刑民配合立体追责,加大追赃挽损力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力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全方位立体追责让造假者“痛到不敢犯”

□简平

12个部门联手打出“组合拳”,直接剑指资本市场“毒瘤”——财务造假。这场由中国证监会召开,来自经济口和政法口的11个部门参加的座谈会,阵容之强、规格之高,十分罕见。这释放出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也表明财务造假治理已从单打独斗走向协同作战。

为何惩治财务造假如此紧迫?因为它不单可能构成违法犯罪,更侵蚀了市场的诚信根基。对投资者而言,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是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信息真实,决策才能准确,投资才更安全。然而,如果企业以虚构收入、利润、资产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或在中介等第三方配合下造假,给财务报表“美容”“洗澡”,精心编织繁荣假象,就会严重误导投资行为,损害投资者权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会议进一步明确打好财务造假综合惩防“组合拳”的思路,再次彰显对财务造假“零容忍”的态度。一方面,聚焦“跨部门工作推进”,强调形成惩防合力;另一方面,强调深化行政执法、刑事惩戒、民事追偿、诚信约束有效衔接的全方位立体追责体系,既能在客观上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持续震慑,也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指明了方向。作为综合惩防工作的参与方,检察机关要继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持续加大对财务造假犯罪的刑事追责力度,持续加强部门合作,探索完善刑民配合立体追责,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资本市场稳定与否关乎实体经济的健康运行。各相关部门必须加强协作,以雷霆手段、高压态势,对财务造假从严打击、追赃到底,让造假者“痛到不敢再犯”,让蠢蠢欲动者闻风而退,推动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市场生态。

时光案卷 高质效办案的那些事儿

办案要守住法律底线,更要传递司法温度

□讲述人:湖北省松滋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 尹金健



湖北省松滋市检察院检察官在斯家场镇赶子曲村查看林地复绿情况。

寒风裹挟山野的清冽气息掠过山坡,我和同事们再次踏上了湖北省松滋市斯家场镇赶子曲村的土地,这次是为了回访那起滥伐林木案的林地复绿情况。远望望去,此前督促李某补种的湿地松已褪去嫩黄,抽枝展叶,在风中摇曳出点点新绿,让人心头暖意融融。

不远处,李某正拎着水桶给树苗浇水。看到我们,他放下水桶迎上来,顺手挽了挽松树苗的枝干,语气诚恳:“当初犯了错,心里又慌又怕,多亏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处理,让我对未来又充满了信心。”看着他黝黑脸上的真切笑容,我不禁想起这个案子刚到我们手上的情形。

2025年3月,李某的案子被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翻阅卷宗时,我了解到,李某是脱贫户,也是家里唯一的劳

动力。从2021年下半年起,他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陆续砍伐山上的树木,直到2024年4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现线索并移送公安机关。经鉴定,李某累计砍伐的1297株林木,活立木蓄积量已达34.7143立方米,达到了刑事立案标准。

但仔细研判后我发现,这起案件和常见的一次性大规模滥伐不同,是数年零星砍伐累计所致。李某无犯罪前科,主观恶性较小,到案后认罪认罪态度诚恳,案发后还主动开展生态修复。综合考虑其家庭困境和悔罪表现,我们初步拟对他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赶子曲村地处山地丘陵,林业资源丰富,但村民们对林木保护的法治意识不强,滥伐林木的情况时有发生。(下转第二版)